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綜合教學大樓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6)追蹤事項如下。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針對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規範，提請討論。	一、為避免碩博士生畢業後學位論文發生學術倫理問題，建議由專責單位負責，上傳至文章剽竊檢測系統，以求論文比對正確性。 二、建議學位論文之參考文獻得免上傳至檢測系統。 三、為加強研究生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本系將定期辦理文獻資料蒐集及文獻探討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決議事項已送學院彙整，並經 11111 院行政會議決議(如附件 2、pp.7-12)。
提案二 有關本系大學部書卷獎獲獎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通過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三 本系在職博士生溫儀詩(學號:10338002、指導教授:顏國樑)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教務長核定。	已送教務長核定在案。
提案四 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裝修費用來源」乙案，提請討論。	一、建議學校應協助學院募款，挹注新大樓裝修經費，以利教育學院發展。 二、多數老師同意選擇方案 A，若最後決議通過，本系(含系所屬領導中心)所投入總金額為 14,452,873 元。 三、因應本系在職教師進修與師培課程，本系聘任職員與約聘教師共 3 人，每年固定支出人事費總計 1,245,375 元，在職招生員額與經費不應再減少，以求本系在職專班與師培課程永續發展。 四、若最後決議通過不論方案 A 或 B，學校應承諾： (一)日後若有募款收入，應協助新建教育學院系所負責專門教室教學設備建置(如情境教室、教科系自主學習師資培育教室)。 (二)維持各系所現有在職專班招生員額及管理費分配比例。	決議事項已送學院彙整，並經 11111 院行政會議決議(如附件 2、pp.7-12)。

提案五	有關「清華發展策略目標執行建議」乙案，提請討論。	<p>一、目標一：4年內大學部同學在「跨領域多元學習」比率由25%提升至80%，建議如下：</p> <p>(一)鼓勵學生修習專題課程。</p> <p>(二)鼓勵老師指導大學部學生申請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二、目標二：提升師生連結，增加每位學生與導師的互動，建議如下：</p> <p>(一)導師分為生活導師與專業導師，專業導師除了指導畢業專題，應擴及到大五實習生。</p>	決議事項已送學院彙整。
-----	--------------------------	---	-------------

## 貳、報告事項：

### ※系務報告

一、112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行政組及課程組)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老師協助宣導鼓勵報名，網路報名期程詳如[本系網頁](#)及[招策中心公告](#)。

二、本系業已於111年11月12日(六)上午9-12點，邀請優秀博士畢業生宋美瑤老師，假本校南大校區N101室，為碩博士生研究生辦理資料搜尋及論文APA格式第七版撰寫工作坊，共約60人參與。

### 三、榮譽榜：

(一)申請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蔡敬新教授擔任本系尹書田講座教授的計畫已核定通過，蔡教授預計明年3月底及9月初到系上講座一週。

(二)本系謝傳崇教授指導碩士畢業生吳文琪、徐晨皓及博士畢業生王潔真獲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111年優秀碩博士論文獎，詳如[官網公告](#)。

(三)本系林志成教授指導之碩士畢業生張鈺淇通過桃園市主任甄選。

四、本年度系所團體輔導費用申請([如附件2、pp.13-18](#))，收據及佐證資料請在12月23日前送系系辦核銷，請購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尚有系所團體輔導費用(用完為止)：主要讓系所有更充分的資源來協助導師照顧學生。目前是以大學部每位學生每學期100元，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每位學生每學期200元編列。

(二)請辦理完系所團體輔導後，將收據及成果報告(內容要有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參加人數、活動照片及簽到單)繳至系辦上傳指定網頁。

(三)依據學校編列經費的標準，餐費支用額度主要依系上當年度系所團體輔導費使用情形，這學期目前仍以300元為上限，然因經費有限，若學校編列的系所團體輔導費用罄，將改用系上的業務費補助，但支用額度改以100元為上限。

五、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且具備教授資格，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並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含)以上初選名單」。若有合適人選請各系所老師踴躍推薦或自薦。

六、國科會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人校內截止日為111年12月27日(二)中午12點，系所將於12月20日(二)及12月27日(二)繳交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研發處網頁公告。

七、轉知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訊息：

(一)教發中心：教育部徵求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2月8日，詳如教發中心網頁公告。

(二)主計室：因應111年結帳及決算作業--各類所得發放時間異動表(如附件3、p.19)。

(三)防疫專區：<https://covid-19.site.nthu.edu.tw/app/index.php>。

(四)教務處課務組：本學期停修課申請日期111年10月31日~11月28日

八、**主席裁示**：依據辦法本系專任的合聘教師可指導研究生，請各組積極尋找增聘師資，另外學士班課程與科技組是否整合，課程架構可再討論。

####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 ※系學會工作報告

##### 一、已完成之活動報告

1. 各區新生茶會 8 月 24~31 日
2. 新生座談會 9 月 7 日
3. 直屬大會 9 月 29 日
4. 教科 X 理雙兩系聯合迎新宿營「青春一筆筆 科在我心理」10 月 9~10 日
5. 招募系學會股員 10 月 31 日
6. 系服製作與發放 11 月 2 日
7. 期中夜點發放 11 月 8 日

##### 二、活動預告

1. 傳情
2. 耶誕舞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為選舉本系新任系主任，擬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如附件4、p.20)辦理。

二、第四條規定：「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又第五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不含合聘教師)及單位外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

擬辦：擬請依規定推薦相關人選。

決議：

- 一、本系推薦教師代表為顏國樑、蘇永明及王為國，以上3位專任教師，備取詹惠雪老師。另推舉本校幼教系系主任孫良誠副教授，備取特教系系主任朱思穎教授擔任本系單位外代表。
- 二、遴選委員會中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將簽請院長核定。

### 【提案二】

案由：為鼓勵本系師生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擬修訂本系師生期刊論文發表及國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91-4 系務會議記錄決議如下：

- 1.訂定本系補助師生期刊論文發表申請表(如附件 5、p.21)及補助國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申請表(如附件 6、p.22)，申請資格及規範。
- 2.補助國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只限本系博士生申請，若有疑慮(如非用英文撰寫的論文…等)，另提本系學審會決議，餘照案通過。

- 二、原國外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只限本系博士生申請，通過後將擴及適用對象為本系全體學生，修正後申請表(如附件 7、p. 23)。

決議：因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生無法獲國科會或本校研發處補助，故修正申請表備註欄第3點：申請者應先向國科會或本校研發處申請經費，如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向本系提出申請(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資格者，得逕行申請補助)。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為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含課程、行政及金門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出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03 (110.03.22) 院行政會議決議：

(一)在職班授課鐘點費不分職級。

(二)教育學院訂定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本島 1,200-2,200 元，離島 2,000-3,000 元，國外班別 3,000-5,000 元。

- 二、擬修正本系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請提出修改建議。

班制	現行授課鐘點費標準	擬修正授課鐘點費標準
夜間班(課程&行政)	不分職級 1600 元	不分職級 2000 元
金門班	不分職級 2000 元	不分職級 3000 元

- 三、111 學年度在職專班收支修正前後比較表。

班制	夜間班(課程&行政)		金門班	
	現行標準	修正後標準	現行標準	修正後標準
授課鐘點費(節)	鐘點費 1600 元	鐘點費 2000 元	鐘點費 2000 元	鐘點費 3000 元
1 年總收入	8,520,148	8,520,148	3,544,528	3,544,528
1 年總支出				
校管理費 20%	1,704,030	1,704,030	708,906	708,906
教務處管理費 5%	426,007	426,007	177,226	177,226
院管理費 10%	852,015	852,015	354,453	354,453
鐘點費	2,332,800	2,916,000	720,000	1,080,000

論文口試、指導費	420,000	420,000	130,000	130,000
人事助理費	867,000	867,000	352,500	352,500
金門授課差旅費	0	0	200,000	200,000
雜支	0	0	20,000	20,000
<b>收支餘額</b>	<b>1,918,296</b>	<b>1,335,096</b>	<b>881,443</b>	<b>521,443</b>

備註說明：

1. 管理費標準(依據文號 1083200590)：

在職專班調整提撥院管理費比例：109-1 至 113-2，教務處管理費為專班實收金額\*5%，竹師教育學院院管理費為專班實收金額\*10%。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含金門班)教師授課學分數：教師每 1 學年(上、下共 2 學期)授課以 3 門課為上限，共同授課亦等同 1 門課。

3. 總收入支出後餘額經費運用項目如下：

(一)教學用校外參訪，如交通費…等。

(二)補助本系師生國外學術期刊或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外文編輯(翻譯)費、註冊(報名)費等。

(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

(四)教學相關設備。

決議：

一、本系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不分職級調整為：本島 2000 元，金門 3,000 元/每節。

二、有關在職專班各班每學期開課數、教師授課學分數及指導學生額度，俟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四】

案由：本系在職博士生黃小芳(學號:10438005、指導教授:謝傳崇)及林陳烟(學號:10438033、指導教授:謝傳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上開兩位博士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8、pp.24-25)。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3:30)